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年報 2012

目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簡介	3
財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董事簡介	10
企業管治報告	11
董事報告書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8
綜合全面收益表	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32
綜合權益變動表	34
綜合現金流動表	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財務概要	92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黃英源(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陳麗琚(副主席)
陳俊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伯華
黃志煒
陳世峰

審核委員會

林伯華(主席)
黃志煒
陳世峰

薪酬委員會

陳世峰(主席)
黃英源
林伯華
黃志煒

提名委員會

黃英源(主席)
陳俊傑
林伯華
黃志煒
陳世峰

公司秘書

梁文輝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亞畢諾道3-5A號
環貿中心30樓1-3室

主要股份登記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份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1225

公司網址

www.irasia.com/listco/hk/lerado/index.htm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公司簡介

隆成集團於一九八八年成立，專門設計、製造及銷售一系列之嬰兒及學前產品，包括嬰兒車、嬰兒床及圍欄、軟類製品、高腳椅、搖椅、汽車嬰兒坐椅、電動騎行車及其他配套產品。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山、黃石及上海建立了有效率之生產基地，而研究及開發(「研發」)中心則設於臺灣及中國國內。優秀之研發使本集團大部分產品均按原設計製造(「原設計製造」)基準設計及製造，並擁有該等設計之專利權。目前，本集團擁有超過400種產品功能逾700項註冊專利權。

本集團亦按原設備製造(「原設備製造」)基準為客戶生產貨品，產品按客戶規格製造。本集團大部分產品銷往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歐洲。本集團專業製造技術知識豐富，產品質素優異，深得客戶信賴。

本集團亦擴展業務範疇，以「小天使」品牌製造及銷售嬰兒及學前產品。專為中國市場開發之「小天使」品牌產品現已於中國各大城市銷售。另一方面，本集團亦積極謀求擴闊產品範圍，由初生嬰兒至六歲兒童都是我們產品的使用者。

我們的宗旨是生產富創意之優質產品，務求符合全球客戶之最高安全標準。



財務摘要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1,698,775	1,672,096	1,677,598
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溢利	60,775	40,337	124,005
佔收入之百分比	3.6%	2.4%	7.4%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以及攤銷前溢利 (EBITDA)	112,770	90,413	165,572
佔收入之百分比	6.6%	5.4%	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0,868	27,426	104,922
佔收入之百分比	2.4%	1.6%	6.3%
資產總額	1,791,616	1,722,121	1,535,283
運用資本總額*	1,424,736	1,367,361	1,131,4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02,552	1,081,228	1,045,674
每股盈利(港仙)	5.44	3.65	13.99
平均資本回報率	3.7%	2.6%	10.6%
流動比率	1.9	1.9	2.2
平均存貨流動比率(日)	75	69	62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流動比率(日)	58	54	48
負債比率	0.29	0.26	0.08

* 運用資本總額包括股東資金、非控股權益及須計利息貸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之主要業務為嬰幼兒產品之製造和嬰幼兒產品之零售。

嬰幼兒用品之製造業務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嬰幼兒產品製造業務之銷售收入為1,434,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97,400,000港元)，較去年錄得2.6%之增長。美國仍然是本集團最大之出口市場，來自美國嬰幼兒用品客戶之銷售收入為730,300,000港元。受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影響，本集團銷往歐洲之銷售收入減少至429,900,000港元。來自美國及歐洲之訂單收入分別佔本分類之收入50.9%及30.0%。

產品方面，嬰兒車因歐洲訂單減少的緣故，於年內之銷售收入較去年下跌6.4%為674,200,000港元。安全汽車座椅則錄得24.8%之升幅，銷售收入達至252,900,000港元，增幅主要來自美國客戶。本集團於中山建立安全汽車座椅撞擊測試實驗室已於年內落成，確保不斷增長的安全汽車座椅產品符合國際最高水平之標準。圍床產品於年內亦有14.9%之增幅，年內收入為114,300,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北美訂單增加所致。

嬰幼兒用品製造業務於回顧年度之分類溢利為100,500,000港元，按年增長38.7%。分類溢利大幅回升主要因為塑料及金屬管件等原材料價格回落，加上去年開始引入的豐田生產方式及改良注塑技術等措施漸見成效，生產效率顯著提升。



嬰幼兒用品之零售業務

本集團嬰幼兒用品零售業務乃專門銷售各類奶粉、紙尿褲、哺育用品及嬰兒車等用品之一站式母嬰用品連鎖店。該零售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之銷售收入為44,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3,300,000港元)，分類虧損35,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600,000港元)。

鑑於中國母嬰用品零售店市場之營商環境及激烈競爭，本集團已調整業務策略及模式，並決定於二零一三年開始退出母嬰用品零售業務，本集團於華南等地的三十多間母嬰用品零售店已全面結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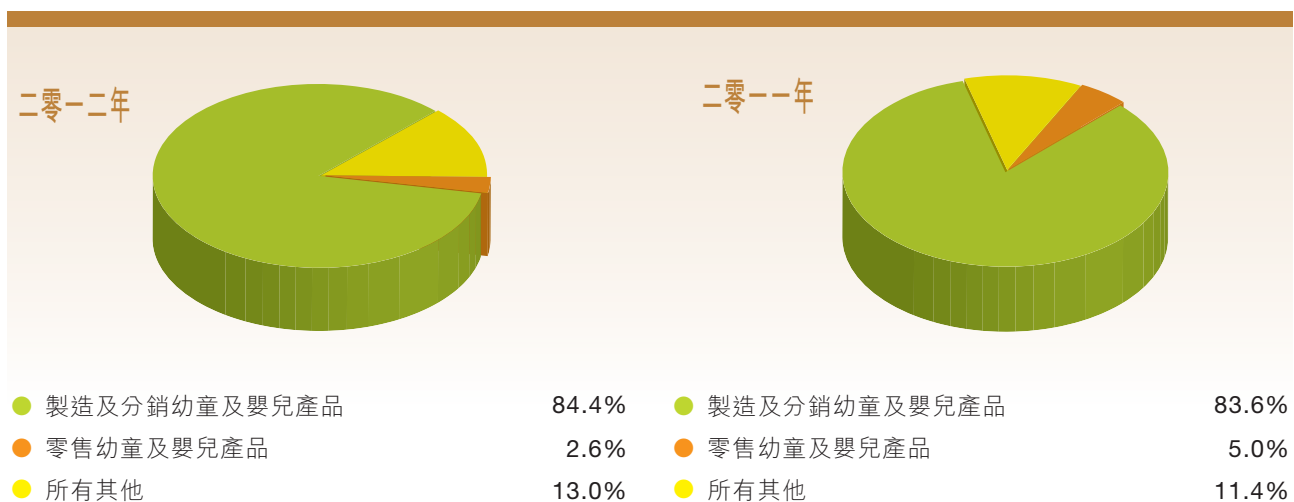


前景

嬰幼兒用品製造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現金流。為擴大業務範圍及增加收入來源，在與有實力之客戶保持長期的合作關係的同時，本集團亦會積極開拓其他新興市場。藉著優秀的研發人才及靈活的生產能力，本集團亦同時開發更多如安全汽車座椅等之嬰幼兒用品，增加本集團之產品範圍，以實現長期增長。本集團持續嚴格控制成本是其核心策略。在面對中國勞動成本及供應等問題，本集團將陸續將生產線搬至湖北廠，以保持穩定的勞動力及降低勞動成本。

雖然本集團決定退出母嬰用品零售業務，但對中國嬰幼兒用品市場之增長仍然看好，尤其是中國城鎮化的趨勢及未來人口政策將有利於嬰童用品之需求。退出母嬰用品零售業務將有利本集團增加現金流，並把資源集中於有潛質的項目，進一步優化持續經營業務。本集團將專注於自有產品品牌在中國市場之銷售業務，通過經銷商、量販店、母嬰連鎖店、百貨公司專櫃及網絡銷售等不同渠道銷售「小天使」品牌之嬰幼兒用品。

按業務劃分之收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二零一二年年度持續業務之綜合收入為 1,654,6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1,588,800,000 港元)，較去年增長 4.1%。非持續業務之嬰幼兒用品之零售業務之收入為 44,200,000 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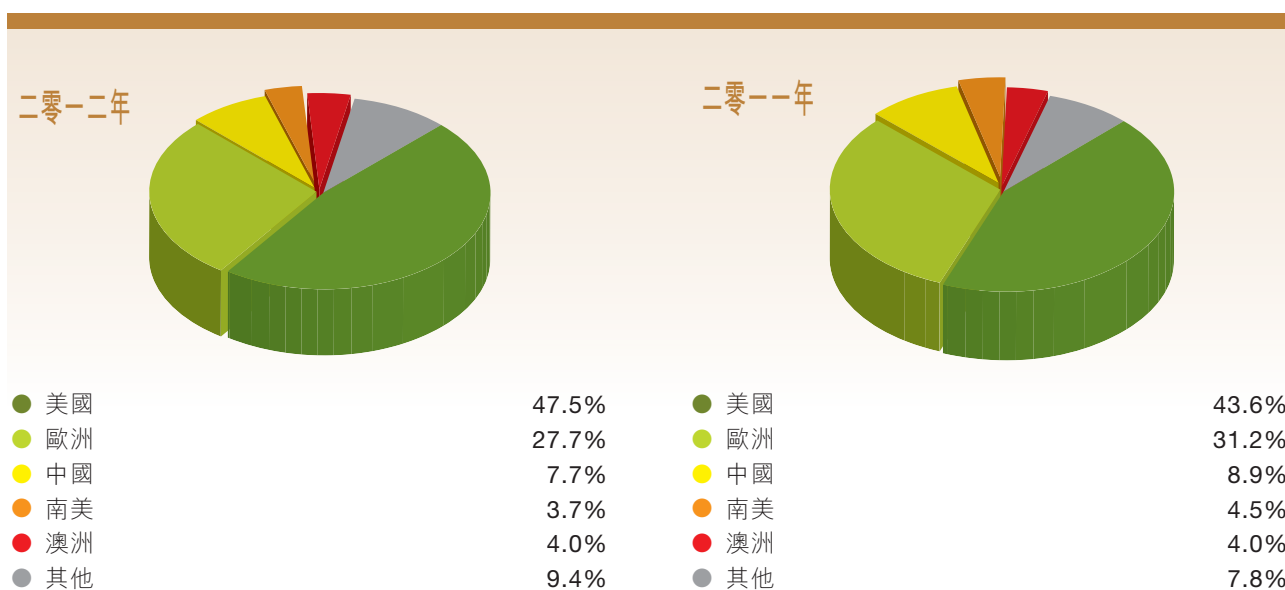
本年度持續業務之毛利率為 21.7%，較去年毛利率 20.1%，上升約 1.6 個百分點。毛利率上升主要因為原材料價格回落所致。與此同時，本年度持續業務之僱員薪資及福利總開支約為 314,700,000 港元，佔相關收入之比重從二零一一年之 18.6% 增加至 19.0%。此外，本年度人民幣對港元及主要外幣持續升值，導致本集團持續業務之各項成本合共上升約 18,700,000 港元。

本年度來自非持續業務之虧損為 35,100,000 港元，其中包括就多間母嬰用品零售店之資產設備之減值虧損 4,100,000 港元及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800,000 港元。

本集團正受中國稅局查詢有關本集團之若干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進行改組時的企業所得稅，可能導致本集團須額外支付企業所得稅。本公司現正與中國稅局進行商討。於本年報發出之日，中國稅局並未向本集團發出書面要求。因此，稅務查詢之結果仍未明確。

股東應佔利潤由 2011 年之 27,400,000 港元上升 49.0% 至截至二零一二年的 40,900,000 港元。股東應佔持續業務之利潤則由 2011 年的 49,000,000 港元上升 55.0% 至二零一二年的 76,000,000 港元。

按地區劃分之收入





現金流量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從經營業務所得現金46,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00,000港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為95,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4,000,000港元)，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5,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1,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與銀行結餘及現金527,600,000港元，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結存。扣除322,200,000港元之借貸後，本集團錄得已抵押銀行存款與銀行結餘及現金淨額205,4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14,600,000港元。該等借貸按現行市場利率付息，屬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總銀行借貸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0.29(二零一一年：0.2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67,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28,8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為1.9(二零一一年：1.9)。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及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為58日(二零一一年：54日)及75日(二零一一年：69日)。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存款，作為銀行借貸之擔保。存款按年利率介乎2.04%至4.96%之固定利率計息。

外匯風險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歐羅及新台幣為結算單位。倘人民幣進一步升值，將對本集團造成直接影響。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設有任何對沖政策以對沖上述交易可能產生之外匯風險，惟管理層團隊將會持續評估外匯風險，旨在將外匯波動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之影響減至最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涉及於一宗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家美國供應商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簽訂合約之訴訟。根據該合約，該供應商委任我們為中國獨家分銷商，為期五年。該合約並無延期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終止。根據合約條款，我們須就向該供應商購入的所有貨品支付該供應商佣金。

該供應商在美國向我們提出訴訟，宣稱我們欠他們未支付佣金約 1,700,000 美元(此金額仍在覆查中)。我們否認該供應商之申述及對該要求提出質疑。該訴訟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於路易斯安那州西部美國地方法院審訊。由於該訴訟的結果並不確定，我們並未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就該有關申索作出撥備。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 5,400 名員工，當中約 5,200 名於中國工作，另有約 150 名員工在台灣工作，其餘在香港及美國。

除底薪、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外，員工亦會因應其個別表現而獲授出購股權。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藉以自我改進及提升與工作有關的技能。



董事簡介

執行董事

黃英源先生，62歲，為本公司之創辦人、主席及行政總裁。黃先生於嬰兒產品業具有36年經驗。黃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並特別負責業務推廣之工作。黃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黃陳麗琚女士之配偶。

黃陳麗琚女士，63歲，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黃太於臺灣從事嬰兒產品業務達34年以上，並成立自己之研究及開發公司，該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初由本集團收購。黃太負責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工作。黃太為本公司主席黃英源先生之配偶。

陳俊傑先生，37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服務。彼於美國勞倫斯科技大學取得企業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及財務工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伯華先生，53歲，為一間顧問公司之企業融資及發展顧問。林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林先生持有香港證券專業學會頒發之專業文憑(企業融資)。彼於伯明翰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取得資訊系統管理碩士學位，及於澳洲悉尼大學獲取管理學碩士學位。林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具有28年以上之經驗。彼曾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擔任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內中小企業委員會之主席。林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煒先生，74歲，現任廣東省商業聯合會常務副會長。黃先生曾於經濟發展相關之中國政府機構工作超過十年，包括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廣東省外經貿委副主任兼廣東省外商投資局局長，另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二年間擔任佛山市經濟委員會主任。在此之前，黃先生曾於廣東省佛山市發電廠任職工程師近十年，並曾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四年出任佛山市家電公司總工程師兼副總經理。黃先生畢業於華中理工大學，主修電機工程系。黃先生亦於科達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HA600499)擔任獨立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峰先生，45歲，現為台灣華聯亞洲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長。陳先生擁有豐富銀行、金融及會計工作經驗，並曾在多間跨國金融機構及上市公司擔任行政職位。陳先生獲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頒發會計學士學位，以及獲美國伊利諾大學頒發會計碩士及財務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曾於台灣、上海及香港多間投資銀行、證券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擔任行政職位。彼亦曾於台灣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及台北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擔任講師。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已修改及修訂為企業管治守則(「經修訂守則」)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於回顧年度內，除下文所載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經修訂守則(於其生效時)的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於整個二零一二年，本公司之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乃由黃英源先生一人兼任。

董事定期會面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大事項。因此，董事認為此組織結構將不會損害董事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並相信此組織結構將可令本集團迅速及有效率地作出和落實決定。

本公司持續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公司業務之整體發展，目標是提高股東價值，包括制訂及批准本公司之策略實施、考慮重大投資、檢討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以及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會已向行政總裁授權而董事亦承擔，並透過行政總裁向高級管理層轉授權力及職責，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此外，董事會已成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授予多項職責，有關職責載於其各自之職權範圍內。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本著真誠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於任何時間按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履行職責。

本公司已因應公司業務就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之法律訴訟所產生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購買適當之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合共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黃英源，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陳麗琚，副主席

陳俊傑

陳釗仁(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伯華

黃志煒

陳世峰

現任董事會成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 10 頁「董事簡介」一節內。

董事名單(按類別分類)亦不時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發出之所有公司通訊內披露。所有公司通訊均已根據上市規則明確表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分。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均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至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之寶貴商業經驗、知識及專長，令其能高效及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邀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黃英源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負責於該期間內監督本集團之營運。由於本集團之營運性質及範圍，以及黃先生之深入行業知識及經驗，加上彼熟悉本集團之營運，董事認為此結構不會損害董事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之權力與權限平衡，並相信此結構可令本集團迅速及有效率地作出和落實業務決定。

董事委任及重選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任何經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新董事須於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董事委任、重選及免職之程序及過程已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監察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常規及程序

各會議之年度會議時間表及議程初稿一般須事先向董事提供。

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告須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送交全體董事，而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須給予合理時間通知。

董事會會議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資料須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至少三日發送予全體董事，以供董事知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並使彼等可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必要時個別獨立接觸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報告

高級管理層(包括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須出席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並須於必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公司之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企業管治及其他重要方面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負責作出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紀錄。會議紀錄初稿一般會在每次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以供表達意見，而定稿可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載有條文要求董事須在就批准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而召開之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

董事出席紀錄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舉行4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以審閱及批准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黃英源	4/4	1/1
黃陳麗瑤	3/4	1/1
陳俊傑	4/4	1/1
陳釗仁	4/4	0/1
林伯華	4/4	1/1
黃志煒	4/4	1/1
陳世峰	4/4	1/1

董事培訓

董事須了解彼等共同之職責，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向每名新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提供全面之入職資料文件，當中涵蓋香港上市公司董事之職責及法律責任概要、本集團之業務、上市公司董事之法定監管義務及本公司之憲章文件，確保彼充分知悉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承擔之職責及義務。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變動之資料，以更新董事對上市規則最新發展之知識。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資料，確保本公司遵守有關規定及加強董事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負責對本公司重大事宜作出決策，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全體董事可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以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各董事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一般可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均授權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彼等獲轉授之職能及職責將會定期作出檢討。上述高級職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事先獲董事會批准。董事會亦獲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履行其職責。

董事委員會

作為穩健企業管治常規之一部分，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之特定範疇。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訂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股東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獲得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於適當情況下合理要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五名成員，分別為黃英源先生、陳俊傑先生、林伯華先生、黃志煒先生及陳世峰先生，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英源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組成、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

- 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規定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根據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將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舉行會議，其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黃英源	1/1
陳俊傑	1/1
林伯華	1/1
黃志煒	1/1
陳世峰	1/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分別為黃英源先生、林伯華先生、黃志煒先生及陳世峰先生，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世峰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董事之薪酬及其他福利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定期監察全體董事之薪酬，確保彼等之薪酬及賠償水平合理。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4條，薪酬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之權力。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所有有關薪酬之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獲轉授責任，釐定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
- 因應董事會不時制訂之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以表現為基礎之薪酬；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該賠償亦須公平合理，對本公司而言不致過多；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任何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釐定自己之薪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及其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黃英源	1/1
林伯華	1/1
黃志煒	1/1
陳世峰	1/1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林伯華先生、黃志煒先生及陳世峰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伯華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管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

- 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之問題；
- 按適用之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意見；
-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
-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及
-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及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及其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林伯華	2/2
黃志煒	2/2
陳世峰	2/2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於回顧期間內，董事會負責釐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如下：

-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此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一切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按適用情況而定)；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規定之情況。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就財務報表之財務申報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知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及監管規定，對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告及其他披露事項提供持平、清晰及易明之評估。

本公司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之解釋及資料，以使董事會對獲提呈批准之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

內部監控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董事會負責維持足夠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並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該系統之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乃專為促進有效及高效之營運，確保財務申報之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以及保障本集團資產而設。內部核數師及高級管理層須定期檢討及評估監控程序，並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以及就任何調查結果、應付各種變數及已識別風險之措施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承擔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2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向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付／應付之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型	已付／應付金額 (港元)
審核服務	
— 審核年度財務報表	1,572,000
非審核服務	
—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180,000
— 其他	110,000
總計	1,862,000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了解至為重要。本公司亦深明保持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讓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之重要性。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提供了面對面之溝通平台。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或(倘彼等缺席)各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及(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將於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而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建議／動議決議案)之程序

- 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合資格股東」)於任何時間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建議或動議決議案。
-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建議或動議決議案之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之書面要求(「要求書」)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之姓名、其於本公司所持之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原因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所建議處理事項之詳情，並必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 本公司將檢閱要求書，而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核實有關合資格股東之身份及其持股權。於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時，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於要求書遞交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包括合資格股東所提出之建議或決議案。相反，倘要求書確認為不適當，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董事會因而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包括合資格股東所提出之建議或決議案。
- 倘董事會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21日內向有關合資格股東知會任何結果及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可根據公司細則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而致令有關合資格股東產生之一切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付予有關合資格股東。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本公司股東可透過郵寄方式寄往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亞畢諾道3-5A號環貿中心30樓1-3室)或發送電郵至 public@lerado.com.hk 向董事會發送其查詢及關注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公司細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投資者通訊政策

本公司認為，與機構投資者之溝通乃增加本公司透明度及收集機構投資者之意見及反饋之重要途徑。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建立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lerado/index.htm，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之最新資料及更新均上載至該網站以供公眾人士閱覽。

股東、投資者及媒體可透過以下途徑向本公司提出查詢：

電話號碼： (852) 2868 9918

郵寄： 香港
中環亞畢諾道3-5A號
環貿中心30樓1-3室

收件人： 投資者關係部

電子郵件： public@lerado.com.hk

免責聲明

本節「股東權利」之內容僅供參考及遵守披露規定之用，不代表且不應被視為本公司向股東提供之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股東應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股東之權利尋求獨立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本公司對其股東因依賴本節「股東權利」之任何內容而產生之一切責任及損失概不負責。



董事報告書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業績及分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績載於年報第30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於本年度內，股東獲派發每股2.0港仙共15,014,000港元之中期股息。董事會現時建議派發每股2.0港仙共約15,014,000港元之末期股息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名列於股東名冊之股東，並保留本年度之餘下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重估產生淨虧損2,219,000港元，其中5,979,000港元已直接於物業重估儲備中扣除，而3,760,000港元之收益已撥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本集團於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年內，就僱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64港元行使購股權，已發行136,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實繳盈餘	244,461	244,461
累計溢利	2,083	2,433
	246,544	246,894



董事報告書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在下列情況，本公司不得自實繳盈餘宣布或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公司無法或在作出上述支付後將無法在到期時支付其負債；或
- (b)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此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英源先生(主席)

黃陳麗琚女士(副主席)

陳俊傑先生

陳釗仁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伯華先生

黃志煒先生

陳世峰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黃陳麗琚女士及林伯華先生將在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競選連任。所有其他董事將繼續留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均以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定須輪值告退期間為限。

董事之服務合約

黃英源先生及黃陳麗琚女士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所有協議期均為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於其後再續期，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以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在一年內無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報告書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備存之名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 約百分比	購股權數目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法團權益	總權益		
黃英源先生	2,966,000	1,234,000 (附註1)	148,353,540 (附註2)	152,553,540	20.3%	—
黃陳麗琚女士	1,234,000	2,966,000 (附註1)	148,353,540 (附註2)	152,553,540	20.3%	—
陳俊傑先生	1,018,000	—	96,805,800 (附註3)	97,823,800	13.0%	—

附註：

1. 配偶權益乃黃英源先生及黃陳麗琚女士各自之配偶所持有之股份。黃陳麗琚女士乃黃英源先生之夫人。
2. 法團權益即睿智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由黃英源先生及黃陳麗琚女士控制)持有之股份。
3. 法團權益即華富投資有限公司(由陳俊傑先生控制)持有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備存之名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報告書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向本公司知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David Michael Webb 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	60,230,000	8.0%

附註：David Michael Webb 先生實益擁有 12,072,000 股股份，此外，彼透過其直接擁有 100% 之 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 持有 48,158,000 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獲悉任何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作出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關連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為關連交易之交易。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附註27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本年度結束或年內任何期間生效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 605,000 港元。



董事報告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總額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45%，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銷售總額約13%。於年內，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少於17%。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僱員之貢獻、資歷及能力制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授權之董事會參考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該等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公眾持股量充足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黃英源

主席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Deloitte.

德勤

致：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載於第30至第91頁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而非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相關之內部監控，以因應不同情況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而作出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並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1,654,608	1,588,758
銷售成本		(1,295,971)	(1,268,848)
毛利		358,637	319,910
其他收益		30,393	22,309
其他溢利及虧損	6	(1,212)	(4,200)
推廣及分銷費用		(98,711)	(95,580)
研究及開發支出		(71,186)	(59,379)
行政支出		(120,719)	(121,183)
其他支出		(935)	(1,20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00)	1,248
財務費用	7	(6,583)	(3,285)
除稅前溢利		89,284	58,640
所得稅支出	8	(13,326)	(9,62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75,958	49,0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9	(35,090)	(21,5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10	40,868	27,426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2,883	29,828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113	(39)
土地及樓宇重估(減值)增值		(5,979)	34,881
撥回(確認)土地及樓宇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2,250	(7,75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9,267	56,91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0,135	84,3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5,958	49,014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35,090)	(21,5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40,868	27,426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5,225	105,929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35,090)	(21,5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0,135	84,341
每股盈利	1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5.44 港仙	3.65 港仙
— 攤薄		5.44 港仙	3.65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10.12 港仙	6.53 港仙
— 攤薄		10.12 港仙	6.53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71,032	478,283
預付租金	16	100,847	102,505
知識產權	17	945	1,8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8	7,035	7,322
待售投資	19	641	5,130
遞延稅項資產	20	80	639
已付土地租賃出讓金按金		4,441	4,394
		585,021	600,093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87,010	259,0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22	387,200	359,187
預付租金	16	2,103	2,101
衍生金融工具	23	1,732	—
可收回稅項		935	9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194,833	128,7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332,782	371,993
		1,206,595	1,122,02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25	306,375	291,522
應付稅項		9,124	14,125
銀行借貸	26	322,184	286,133
衍生金融工具	23	1,397	1,495
		639,080	593,275
流動資產淨值		567,515	528,753
		1,152,536	1,128,8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75,071	75,057
儲備		1,027,481	1,006,171
總權益		1,102,552	1,081,22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	49,984	47,618
		1,152,536	1,128,846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載於第30至第9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黃英源
董事

陳俊傑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儲備基金 千港元	企業 發展基金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5,057	108,343	39,312	106,842	39,752	3,091	110,392	177	1,270	561,438	1,045,674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27,426	27,426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29,828	—	—	—	29,828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	—	—	—	—	—	(39)	—	—	—	(39)
土地及樓宇重估增值	—	—	—	34,881	—	—	—	—	—	—	34,881
土地及樓宇重估產生之遞延稅 項負債	—	—	—	(7,755)	—	—	—	—	—	—	(7,75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7,126	—	—	29,789	—	—	27,426	84,341
年內失效之購股權	—	—	—	—	—	—	—	(50)	—	50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4,245	—	—	—	—	(4,245)	—
已確認用於分派之股息 (附註13)	—	—	—	—	—	—	—	—	—	(48,787)	(48,78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057	108,343	39,312	133,968	43,997	3,091	140,181	127	1,270	535,882	1,081,228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40,868	40,868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2,883	—	—	—	12,883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	—	—	—	—	—	113	—	—	—	113
土地及樓宇重估減值	—	—	—	(5,979)	—	—	—	—	—	—	(5,979)
土地及樓宇重估產生之遞延稅 項負債撥回	—	—	—	2,250	—	—	—	—	—	—	2,250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3,729)	—	—	12,996	—	—	40,868	50,135
行使購股權	14	88	—	—	—	—	—	(15)	—	—	87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 款項	—	—	—	—	—	—	—	1,127	—	—	1,127
年內失效/註銷之購股權	—	—	—	—	—	—	—	(112)	—	112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3,179	—	—	—	—	(3,179)	—
已確認用於分派之股息 (附註13)	—	—	—	—	—	—	—	—	—	(30,025)	(30,02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071	108,431	39,312	130,239	47,176	3,091	153,177	1,127	1,270	543,658	1,102,5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包括以下各項：

- (a) 進賬 38,510,000 港元乃 Lerado Group Limited 之股份面值連同其股份溢價與於集團重組時就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 (b) 進賬 802,000 港元乃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成本與非控股權益於本集團收購當日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資本贖回儲備指已購回及註銷股份之總面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外商投資企業法律及規例之規定，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設置兩項不可供分派之法定儲備，即「法定盈餘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該等儲備之分配乃自有關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所顯示年度溢利中轉撥。數額及分配基準每年由其董事會各自釐定。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54,194	37,052
經調整：		
知識產權攤銷	935	1,200
預付租金攤銷	2,733	2,6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085	45,304
財務費用	6,583	3,2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4,062	2,526
待售投資減值虧損	4,489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221	147
利息收入	(11,306)	(7,81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137)	136
土地及樓宇重估之(收益)虧損	(3,760)	8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2,800)	600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1,127	—
收回呆賬	(44)	(10,05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00	(1,248)
撇減存貨	774	7,45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10,556	82,160
存貨增加	(25,983)	(12,3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之(增加)減少	(29,066)	4,008
衍生金融工具之(增加)減少	(1,693)	4,93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之增加(減少)	12,462	(58,434)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66,276	20,354
已付香港利得稅	(1,688)	(1,340)
已繳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11,706)	(13,468)
已付利息	(6,583)	(3,285)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46,299	2,261
投資活動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384,234)	(223,16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9,454)	(68,287)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320,257	97,148
已收利息	11,306	7,8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471	2,44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5,654)	(184,042)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貸款	(531,690)	(460,200)
已付股息	(30,025)	(48,787)
新增銀行貸款	567,093	660,533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87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465	151,546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減少淨額	(43,890)	(30,235)
年初時現金及等同現金	371,993	396,6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4,679	5,535
年終時現金及等同現金， 相等於銀行結餘及現金	332,782	371,9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公司，而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36。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以便股東閱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之呈列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IFRIC)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增設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經修訂)增設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賬確認。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賬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必會對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構成重大影響，惟對本集團待售投資之已呈報金額除外。就本集團之待售投資而言，在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一套五項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等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香港(SIC)一 詮釋第12號綜合 一 特殊目的實體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日期予以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僅有一項綜合賬目基準，即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增設控制權之新定義，當中包括三個元素：(a)對被投資者之控制權、(b)其參與被投資者所得之變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運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之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處理複雜情況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以釐清首次應用該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指引。

該五項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五項準則可提早應用，惟所有該等準則須同一時間應用。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對本集團並無影響，因為根據現有準則，本集團內並無共同控制實體，而本公司對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均有控制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本引入全面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全面收益表」乃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以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規定將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其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一 該等修訂並無改變呈列除稅前或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修訂本)(續)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詳情於下述會計政策中說明。歷史成本一般乃按交換貨品所付出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凡本公司有權力規管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獲益時，即達致控制權。

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由其實際收購日期起及截至實際出售日期止(如適用)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為使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在有需要之情況下作出調整。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益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至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支出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惟其並非附屬公司，亦非合營公司之權益。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受投資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而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將停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會予以確認，惟僅以本集團已招致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與該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產生之損益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與本集團無關之聯營公司權益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之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乃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售出貨品之應收金額，並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之銷售收入在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後予以確認。

根據經營租約之物業租金收入(包括預收之租金)乃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累計。有關利率乃於首次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之土地及樓宇)外，其餘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持有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之土地及樓宇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其重估金額列賬，重估金額即於重估日之公平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重估乃經常性地作出，使賬面值與以報告期末之公平值所釐定之數額不致出現重大差異。

重估土地及樓宇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物業重估儲備中確認，惟倘其乃撥回相同資產在過往於損益賬確認之重估減值，則於此情況下增值會以過往扣除之減值為限記入損益賬。重估資產所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少會於損益賬確認，惟以其超出物業重估儲備內有關該項資產過往重估結餘(如有)之數額為限。於隨後出售或棄用該重估資產時，應佔重估盈餘轉撥至累計溢利。

在建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當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該等物業分類至合適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該等資產之折舊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與其他物業資產之基準相同。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物業除外)之估計可使用期限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期限、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於往後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再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棄用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賬中確認。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採用直線法按知識產權之估計可使用期限撇銷其成本計算。

取消確認知識產權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資產取消確認時在損益賬內確認。

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租賃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須於相關租約之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內確認。協商及安排經營租約產生之首次直接成本乃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款項於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經營租約產生之或然租金於所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到租賃優惠，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各項優惠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減少，除非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約(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則本集團根據對各部份之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之評估，獨立評估將各部份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約。除非明確顯示該兩部份均為經營租約，則在該情況下，整份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項)乃按租賃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於租約開始時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分配。

倘能夠可靠分配租金，則作為經營租約入賬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金」，並按直線法於租期攤銷。當租金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分配，整份租約一般分類為融資租約，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外幣

各獨立集團實體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計算。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及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項目於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及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內確認。因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間損益賬，惟因重新換算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直接確認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各報告期末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益及開支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之匯率大幅波動，則採用交易日期之當時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之換算儲備項目內累計。

借貸成本

因收購或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將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從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借貸成本均在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其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其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及支出項目，亦不包括可作免稅或不可扣減之收益表項目，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之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乃在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商譽或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業務合併者除外)而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其暫時差額利益及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予以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稅務影響，可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之方式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確認，惟倘其與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之支出在其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開發階段)而產生之源自內部無形資產僅於本集團能證明以下各項時確認：

- 在技術可行性上可完成該無形資產，令其可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可能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之方式；
- 具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供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有能力於開發時可靠地計量該無形資產應佔之開支。

初步就源自內部之無形資產確認之金額為無形資產符合上述確認條件首日起產生之開支總和。倘無源自內部之無形資產可獲確認，則開發支出在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賬中確認。於首次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基準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額指存貨之預期售價減完成之所有預期成本及作出銷售之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一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乃於首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如適用)。收購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類別，包括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待售金融資產。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其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首次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除該等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之利息收入乃計入淨收益或虧損外，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分類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乃並非指定為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則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賬確認。於損益賬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任何股息或自金融資產賺取之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待售金融資產

待售金融資產乃並非分類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非衍生工具。

就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本集團待售權益投資，以及與其有關連且必須以交付該等無報價權益工具之方式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須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報告期末就減值跡象作出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該金融資產視為將予減值。

就待售權益投資而言，倘有關投資之公平值顯著下降或持續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評估為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與應收款項未能償還之情況相關)。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數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倘在此情況下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之款項如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賬。

當待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分類至於減值發生期間之損益賬中。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數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賬予以撥回，惟須受撥回減值日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原未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所限制。

就按成本計量之待售投資而言，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以證明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予以確認。

購回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除。概不會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於損益賬中確認盈虧。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至首次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除該等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乃計入淨收益或虧損外，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最初以公平值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平值首次確認，並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盈虧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取消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當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及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資產，惟以其繼續涉及之程度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之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貸。

於完全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和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權益內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差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當相關合約列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已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經參考於授出日期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後釐定，乃按直線基準於歸屬期內支銷，並會在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將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估計。於歸屬期間修訂原估計之影響(如有)乃於損益賬內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該經修訂估計，並會在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會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反映金錢時間值及資產(其未來現金流估計未經調整)特有風險之現行市場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降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賬確認為開支，惟倘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根據該準則會當作重估減值處理。

倘其後減值虧損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資產並無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益，除非有關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則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當作重估增值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描述見附註3)，本公司董事須於無法從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與相關假設在持續發展基礎上加以檢討。倘修訂會計估計數字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於修訂有關估計數字之期間內確認修訂；倘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及未來期間均須確認有關修訂。

下列是涉及未來期間之關鍵假設以及其他在報告期末之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來源，有關估計具有會造成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虧損

當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於首次確認時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兩者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重大減值虧損可能出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呆賬撥備6,18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718,000港元)後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為281,87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4,180,000港元)。

存貨撥備

本集團之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其存貨，並就已識別且不再適合作生產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根據報告期末之市場狀況及最新發票價估計該等項目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個別產品基準進行存貨審閱，並就陳舊項目作出撥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為287,010,000港元(扣除存貨撥備29,78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9,044,000港元，扣除存貨撥備29,014,000港元)。

5. 分類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時分為兩個營運分類 — 製造嬰幼兒產品及所有其他。該等分部乃編製主要營運決策人(本集團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至各分類及評估其表現有關本集團各部分之內部報告之基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中國零售店結業後，嬰幼兒產品之零售業務(即零售奶粉、尿布、育兒產品、食物、衣飾及嬰兒車等)〔零售業務〕已終止經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及營運分類如下：

- 製造嬰幼兒產品 — 製造嬰兒車、嬰幼兒汽車座椅、嬰兒床及圍欄等；及
- 所有其他 — 製造醫療輔助產品及分銷嬰幼兒產品等。

於下文及後頁呈報之分類資料並不包括零售業務之任何金額(詳情載述於附註9)，故上一期間資料已重新呈列。

本集團執行董事根據各分類之營運業績及存貨和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內部報告(披露於附註22)作出決策。本集團執行董事並無就評估不同業務活動表現定期審閱分類資產及負債之其他資料。因此，僅呈報分類業績。

有關上述分類之資料報告如下。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分類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嬰幼兒 產品 千港元	所有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434,204	220,404	1,654,608
分類溢利(虧損)	100,539	(5,274)	95,265
利息收入			11,10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37
中央行政支出			(5,749)
財務費用			(6,583)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4,48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00)
除稅前溢利			89,2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嬰幼兒產品 千港元	所有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397,422	191,336	1,588,758
分類溢利(虧損)	72,507	(16,668)	55,839
利息收入			7,59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136)
中央行政支出			(2,621)
財務費用			(3,28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48
除稅前溢利			58,640

可報告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在沒有分配利息收入、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中央行政支出、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財務費用及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下所得(產生)之除稅前溢利(虧損)。此乃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製造及分銷 嬰幼兒產品 千港元	所有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0,068	9,592	49,660
知識產權及預付租金之攤銷	3,258	410	3,66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107	114	1,2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093	(3,916)	(2,823)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	—
呆賬收回	(40)	(4)	(44)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製造及分銷 嬰幼兒產品 千港元	所有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5,804	6,631	42,435
知識產權及預付租金之攤銷	3,544	332	3,87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15	32	1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2,526	2,5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478	(357)	121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682	682
呆賬收回	(9,619)	—	(9,6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嬰兒車	674,187	720,537
嬰幼兒汽車座椅	252,883	202,590
嬰兒床及圍欄	114,294	99,473
雜項嬰幼兒產品	366,553	332,106
其他	246,691	234,052
	1,654,608	1,588,758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台灣及香港。本集團之製造工序於中國進行，而市場推廣、銷售支援及研究及開發工作則於台灣進行。香港之業務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行政。

下表提供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分析(不論貨品之原產地)：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806,365	728,898
歐洲*	471,103	521,244
中國	86,143	66,241
澳洲	68,273	66,942
南美洲	63,648	75,971
其他地區*	159,076	129,462
	1,654,608	1,588,758

* 由於來自各獨立國家之收入所佔收入總額比重不大，故並無按該兩個分類之國家作進一步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中國	474,396	487,801
台灣	50,959	51,959
香港	58,770	54,266
美國	175	298
	584,300	594,324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兩個最大客戶(二零一一年：一個最大客戶)之製造嬰幼兒產品收入分別約為225,600,000港元及181,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8,600,000港元)，該等收入個別地為本集團銷售總額帶來10%以上貢獻，乃歸屬於製造嬰幼兒產品營運分類。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確認以下項目之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526)	(4,062)	—	(4,062)	(2,526)
— 待售投資	(4,489)	—	—	—	(4,489)	—
土地及樓宇重估收益(虧損)	3,760	(896)	—	—	3,760	(896)
外匯虧損淨額	(3,443)	(521)	(195)	(113)	(3,638)	(6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823	(121)	(23)	(479)	2,800	(60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137	(136)	—	—	137	(136)
	(1,212)	(4,200)	(4,280)	(592)	(5,492)	(4,7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6,583	3,285	—	—	6,583	3,285

8. 所得稅支出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979	1,489	—	—	979	1,489
中國企業所得稅	6,593	8,209	—	—	6,593	8,209
其他司法權區	935	1,008	—	—	935	1,008
	8,507	10,706	—	—	8,507	10,70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69)	(53)	—	—	(69)	(53)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3)	(2,350)	—	—	(143)	(2,350)
其他司法權區	19	(1,089)	—	—	19	(1,089)
	(193)	(3,492)	—	—	(193)	(3,492)
遞延稅項(附註20)：						
本年度	5,012	2,412	—	—	5,012	2,412
	13,326	9,626	—	—	13,326	9,626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獲准由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其後三年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二零零七年為該附屬公司獲免稅之首個年度，而稅項寬免則於二零一一年終止。因此，該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起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入賬。此外，本公司另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底起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中國附屬公司可按15%(二零一一年：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稅率繳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支出(續)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接獲中國稅局查詢有關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進行改組時產生之企業所得稅，可能導致本集團須額外支付企業所得稅。本公司現正與相關中國稅局進行商討，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中國稅局並無發出書面要求。鑒於稅務查詢仍在進行，而稅務查詢之最終結果未能可靠地確定，故本年度並無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作出撥備。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之第58/99/M號法令第二章第12條，本集團之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兩個年度之台灣公司所得稅均按17%徵收。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溢利對賬之所得稅支出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89,284	58,640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繳稅	14,732	9,67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66	(206)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9,375	8,280
不必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449)	(2,53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93)	(3,49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007	6,219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108)	—
中國/澳門附屬公司獲授稅務豁免/減免之影響	(10,248)	(10,208)
中國附屬公司獲授稅務優惠之影響	(4,009)	(4,631)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2,871	4,557
就中國附屬公司股息預提稅計提之遞延稅項	1,282	1,966
所得稅支出	13,326	9,626

遞延稅項之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閉所有有關零售業務之中國零售店(見附註5)。因此，零售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均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比較數字乃重新呈報以反映變動。

本年度零售業務之業績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44,167	83,338
銷售成本	(39,857)	(70,895)
其他收益	561	5,949
其他收益及虧損	(4,280)	(592)
推廣及分銷費用	(25,095)	(28,290)
行政支出	(10,586)	(11,098)
所得稅支出	—	—
本年度虧損	(35,090)	(21,588)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39	103
銀行利息收入	(203)	(2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25	2,8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4,06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3	479
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74	6,773
收回呆賬	—	(432)
終止聘用之員工賠償	1,240	—
終止零售店之租賃協議之賠償	615	—

年內，零售業務自本集團之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動用31,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900,000港元)，並就投資活動收取74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1,000港元)及就融資活動收取27,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00,000港元)。上文所示之金額涉及包括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之融資安排之融資活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本年度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薪金、津貼及花紅，包括董事	304,633	285,911	10,473	16,654	315,106	302,56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1,127	—	—	—	1,12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董事	8,912	9,395	467	534	9,379	9,929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	314,672	295,306	10,940	17,188	325,612	312,494
預付租金攤銷	2,733	2,676	—	—	2,733	2,676
知識產權攤銷						
(已計入其他支出)	935	1,200	—	—	935	1,200
核數師酬金	1,756	1,749	139	103	1,895	1,852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1,295,971	1,261,393	39,083	70,895	1,335,054	1,332,2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660	42,435	2,425	2,869	52,085	45,3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2,823)	121	23	479	(2,800)	60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221	147	—	—	1,221	1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2,526	4,062	—	4,062	2,526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682	774	6,773	774	7,455
銀行利息收入	(11,103)	(7,595)	(203)	(223)	(11,306)	(7,818)
物業租金收入						
(已扣除細額支出)	(918)	(1,145)	—	—	(918)	(1,145)
呆賬收回	(44)	(9,619)	—	(432)	(44)	(10,0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分別支付或應付六名(二零一一年：七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各自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行政總裁		董事					總計
	兼董事 黃英源	黃陳麗琚	陳俊傑	陳釗仁 (附註i)	林伯華	黃志煒	陳世峰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	—	—	—	289	229	229	747
薪金及津貼	85	1,597	1,363	1,459	—	—	—	4,504
退休福利供款	—	—	32	—	—	—	—	32
酬金總額	85	1,597	1,395	1,459	289	229	229	5,283

二零一一年

	行政總裁			董事					總計
	兼董事 黃英源	黃陳麗琚	陳俊傑	陳釗仁 (附註i)	楊欲富 (附註ii)	林伯華	黃志煒	陳世峰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	—	—	—	—	288	228	218	734
薪金及津貼	2,199	1,586	1,386	1,372	—	—	—	—	6,543
退休福利供款	—	—	39	—	—	—	—	—	39
酬金總額	2,199	1,586	1,425	1,372	—	288	228	218	7,316

附註：

- (i) 陳釗仁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 (ii) 楊欲富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英源先生放棄酬金2,13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黃英源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而上文披露彼之酬金包括該等就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之服務之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僱員酬金

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三名(二零一一年：四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1披露。其餘兩名(二零一一年：一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750	1,379
退休福利供款	66	—

彼等之酬金處於以下範圍：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2	1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上述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任之賠償。

13. 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每股6.5港仙)	15,011	48,787
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一一年：無)	15,014	—
	30,025	48,787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一一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約達15,014,000港元，惟有關建議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

(a)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使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40,868	27,426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0,617,299	750,570,724
購股權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90,405	427,006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0,707,704	750,997,730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75,958	49,014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者相同。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每股4.67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2.88港仙)乃根據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35,0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588,000港元)及上文詳述之分母計算。

由於假設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攤薄虧損減少，故兩個年度均無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附註)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64,372	7,192	253,278	102,681	14,551	14,210	656,284
外匯調整	7,031	117	11,627	3,289	584	1,186	23,834
添置	2,182	2,354	32,060	4,243	2,075	25,373	68,287
出售	—	—	(5,904)	(9,661)	(2,443)	—	(18,008)
估值調整	9,434	—	—	—	—	—	9,43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019	9,663	291,061	100,552	14,767	40,769	739,831
外匯調整	5,082	92	2,903	947	160	134	9,318
添置	—	872	21,189	1,951	560	24,882	49,454
出售	(1,231)	—	(32,666)	(3,103)	(121)	—	(37,121)
轉撥	51,448	—	—	—	—	(51,448)	—
估值調整	(27,704)	—	—	—	—	—	(27,70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0,614	10,627	282,487	100,347	15,366	14,337	733,778
包括：							
成本價	—	10,627	282,487	100,347	15,366	14,337	423,164
估值 — 二零一二年	310,614	—	—	—	—	—	310,614
	310,614	10,627	282,487	100,347	15,366	14,337	733,778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3,259	151,452	77,689	7,452	—	239,852
外匯調整	3,732	53	6,892	2,393	313	—	13,383
本年度撥備	20,819	890	14,979	7,286	1,330	—	45,304
於損益賬確認之減值虧損	—	—	2,526	—	—	—	2,526
出售時撇銷	—	—	(4,834)	(8,572)	(1,560)	—	(14,966)
估值調整	(24,551)	—	—	—	—	—	(24,55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02	171,015	78,796	7,535	—	261,548
外匯調整	1,489	35	1,634	736	92	—	3,986
本年度撥備	24,951	2,384	16,732	6,785	1,233	—	52,085
於損益賬確認之減值虧損	—	1,143	—	2,858	61	—	4,062
出售時撇銷	(955)	—	(29,763)	(2,634)	(98)	—	(33,450)
估值調整	(25,485)	—	—	—	—	—	(25,48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764	159,618	86,541	8,823	—	262,74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0,614	2,863	122,869	13,806	6,543	14,337	471,03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019	5,461	120,046	21,756	7,232	40,769	478,283

附註： 僅在無法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部份間作出分配時，方會將業主自用租賃土地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零售店關閉，故主要用作本集團零售業務之4,06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減值。

若干建於中國土地之本集團樓宇尚未獲授其擁有權之正式所有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尚未獲授正式所有權之樓宇之賬面值為122,69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5,023,000港元)。董事認為，未獲授正式所有權並不損害有關樓宇之價值。董事亦相信該等樓宇將在適當時候獲授正式所有權。

除在建工程及永久業權土地外之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2% 或租期之尚餘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10 – 20% 或租期之尚餘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 –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 33 $\frac{1}{3}$ %
汽車	20 – 50%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有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在香港按長期租約持有	53,600	48,749
在中國按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	210,639	193,670
在台灣按永久業權持有	46,375	40,600
	310,614	283,019

於年結日，本集團已重估其土地及樓宇。重估產生超出賬面值之虧損2,21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收益33,985,000港元)，其中5,97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4,881,000港元)已直接自物業重估儲備中扣除，而收益3,7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896,000港元)已於年內損益賬確認，乃由於位於台灣擁有類似條件之類似物業之市價上升所致。收益3,760,000港元已以先前於損益賬中扣除之減少額度計入損益賬。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280,000港元之若干中國租賃土地及樓宇由董事進行評估，董事估計該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於二零一二年出售。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由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之獨立物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永利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賬面總值達65,9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8,762,000港元)之香港及中國土地和樓宇均按公開市價法估值。價值達198,31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3,377,000港元)之中國其餘土地和樓宇及價值達46,37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0,600,000港元)之台灣土地和樓宇則均按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

倘若土地及樓宇未曾予以重估，則將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合共153,44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2,665,000港元)列入本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預付租金

本集團之預付租金 102,95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104,606,000 港元)指按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就呈報目的而言，其中款項 2,103,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2,101,000 港元)分類為流動資產。

17. 知識產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96,967
外匯調整	(3,78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185
外匯調整	3,94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134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93,860
外匯調整	(3,695)
本年度撥備	1,2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365
外匯調整	3,889
本年度撥備	935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189
賬面值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5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0

有關款項乃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購入知識產權賬面值。該等知識產權使本集團可於收購日期起使用註冊技術製造嬰幼兒產品，為期 4 至 18 年。因此，賬面淨值將按餘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11,700	11,700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600)	(3,600)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支出	8,100 (1,065)	8,100 (778)
	7,035	7,3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設立地區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持有之已 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之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Weblink Technology Limited (「Weblink」)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00 美元	30%	投資控股
FLT Hong Kong Technology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30%	經銷光纖週邊產品
珠海保稅區隆宇光 電科技有限公司*	設立	中國	1,548,000 美元	30%	製造及分銷光纖週 邊產品

* Weblink 之全資附屬公司

Weblink 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43,801	41,430
負債總額	(20,350)	(17,022)
資產淨額	23,451	24,408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額	7,035	7,322
收入	34,902	40,139
本年度(虧損)溢利	(1,333)	4,161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376	(131)
本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及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287)	1,2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待售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待售投資乃非上市股權證券之8%（二零一一年：8%）及0.7%（二零一一年：0.7%）股權，而該等證券由在中國及台灣設立之私人實體發行。該等投資並無交投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由於估計合理公平值之範圍過大，故有關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因此，該等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除去減值計量。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權益投資之業務營運已暫停，並無產生收入。就重新開始其貿易活動並無確實時間表。本集團已就其業務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檢討中之可收回金額遠較其賬面值低，此乃因為未來數年將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因此，有關本年度8%權益投資之全數減值4,48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已於損益賬中扣除。

20.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以及其變動：

	會計與稅項				總計 千港元
	折舊間差額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預提所得稅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157)	32,708	8,159	(2,338)	36,372
外匯調整	—	—	447	(7)	440
於損益賬中（計入）扣除	(924)	(223)	1,966	1,593	2,412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	—	7,755	—	—	7,75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81)	40,240	10,572	(752)	46,979
外匯調整	—	—	156	7	163
於損益賬中（計入）扣除	(516)	939	1,282	3,307	5,012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2,250)	—	—	(2,25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7)	38,929	12,010	2,562	49,9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遞延稅項(續)

就呈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以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呈報目的而編製之遞延稅項結存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80)	(639)
遞延稅項負債	49,984	47,618
	49,904	46,979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有關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後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就其所產生溢利向其海外股東派付之股息將須繳納預提所得稅。已就來自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所有未分派溢利計提為數約12,0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572,000港元)之遞延稅項撥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237,76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20,258,000港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208,031,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屆滿(二零一一年：163,419,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屆滿)。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1. 存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	91,548	79,262
在製品	57,884	47,994
製成品	137,578	131,788
	287,010	259,044

年內，就已識別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之撥備為77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45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88,056	259,898
減：呆賬撥備	(6,183)	(5,718)
	281,873	254,180
採購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91,658	80,547
墊付供應商款項	2,991	3,422
預付款項	10,678	21,0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387,200	359,187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 60 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扣除呆賬撥備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0 日內	128,240	147,913
31 日至 90 日	122,054	93,980
90 日以上	31,579	12,287
	281,873	254,180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確定其信用限度。本集團向具有令人滿意且值得信賴之信用記錄之客戶提供信用銷售。授予客戶之信用限度定期被覆核。

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尚未減值及逾期之應收賬項具有良好之信貸質素。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餘額包括總賬面值為 41,904,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40,556,000 港元)之應收賬項，該等應收賬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本集團經考慮該等個別客戶之信貸質素、與本集團之持續關係、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齡及其其後清償模式後，尚未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對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續)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29,956	25,272
31日至90日	4,887	9,137
90日以上	7,061	6,147
總計	41,904	40,556

由於過往經驗顯示該等逾期365日以上之應收款項普遍未能收回，故本集團已就所有365日以上之應收款項作全數撥備。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餘額	5,718	22,338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221	147
年內收回之金額	(44)	(10,051)
撇銷為不可收回之金額	(712)	(6,716)
年末餘額	6,183	5,718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為扣除個別減值應收款項後之金額，為6,18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718,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考慮交易對手之目前財務狀況及其償還紀錄，並認為收取未償還金額之機會不大。

23.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外匯遠期合約		
— 資產	1,732	—
— 負債	(1,397)	(1,495)
	335	(1,4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衍生金融工具(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平倉之外幣遠期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金／名義金額	遠期利率	到期
4份買入合約合共17,112,000美元 (結算淨額)	1美元兌人民幣6.3820-6.4130元	介乎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4份賣出合約合共17,000,000美元 (結算總額)	1美元兌人民幣6.3890-6.4230元	介乎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
1份賣出合約合共3,087,000英鎊 (「英鎊」)(結算總額)	1英鎊兌人民幣10.0982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1份賣出合約合共2,496,000歐元 (「歐元」)(結算總額)	1歐元兌人民幣7.9285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二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金／名義金額	遠期利率	到期
7份買入合約合共20,180,000美元 (結算淨額)	1美元兌人民幣6.3800-6.4560元	介乎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 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上述金融工具乃基於中證評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評估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乃根據未平倉合約之餘下期間於報告期末之市場遠期匯率及其已訂約之遠期匯率釐定，並使用適當之貼現率貼現以考慮金額之時值。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之存款，以就授予本集團及自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到期之一般銀行融資作擔保，故分類為流動資產。

已抵押銀行存款到期日為一年以下，並按固定年利率介乎2.04%至4.96%(二零一一年：3.5%至3.65%)計息。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0.01%至3.5%(二零一一年：0.01%至3.5%)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0,554	204,979
應計開支	56,268	46,410
其他應付款項	49,553	40,133
	306,375	291,522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76,385	89,390
31日至90日	106,222	100,006
90日以上	17,947	15,583
	200,554	204,979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範圍之內支付。

26. 銀行借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322,184	286,133
分析：		
有抵押	61,937	130,133
無抵押	260,247	156,000
	322,184	286,133
本集團借貸之風險如下：		
固定利率借貸	61,937	130,133
浮動利率借貸	260,247	156,000
	322,184	286,1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銀行借貸(續)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之範圍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固定利率借貸	每年 4.57% 至 4.61%	每年 1.44% 至 1.75%
浮動利率借貸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1% 或 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 (「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 + 年利率 1%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1% 或 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 + 年利率 1%

金額以相關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

所有借貸須於報告期末一年內償還。

誠如附註 24 所詳述，銀行借貸 61,937,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130,133,000 港元)乃以有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

27. 關聯人士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曾與董事或關聯人士進行交易。年內之交易如下:

(a) 與關聯人士之交易:

關聯人士名稱	擁有權益之董事	交易性質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育晉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黃英源先生 黃陳麗琚女士(附註 i)	本集團已付租金支出 (附註 ii)	640	625

(b) 與董事及股東進行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交易:

董事姓名	交易性質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黃英源先生	本集團已向董事支付租金支出(附註 ii)	159	2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關聯人士披露(續)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彼等年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283	7,316

董事之薪酬由董事會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審核。

附註：

- 黃英源先生及黃陳麗琚女士均為育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並於本公司擁有實際權益及重大影響力。
- 租金乃根據訂約雙方所協定之相關租賃協議之條款支付。

上述關連人士交易構成獲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28.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0,570,724	75,057
行使購股權	136,000	1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0,706,724	75,071

年內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

二零零二年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主要目的為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任何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供應商、顧問、代理及提供意見之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股份，所授出購股權代價為每批1港元。

提呈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提呈之日起計30日內獲接納。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任何人士在任何一年之內獲授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

向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如涉及本公司股本超過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在二零零二年計劃獲批准當日起計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提早終止該計劃外，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零二年計劃採納日期起十年內生效及具有效力。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提呈日期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54港元向董事及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合共可認購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平均分為兩批，即第I批及第II批)。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64港元向董事及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合共可認購2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平均分為兩批，即第I批及第II批)。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77港元向若干合資格僱員(不包括董事)授出合共可認購1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平均分為兩批，即第I批及第II批)。該等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有權於購股權歸屬當日(第I批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而第II批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八日)至屆滿日期(第I批及第II批均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起期間內，隨時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續)

二零一二年計劃

二零零二年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

除於二零零二年計劃屆滿後並無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外，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所有其他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行使，而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文，所有該等購股權將仍然有效及可予行使。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人員、董事，以及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供應商、顧問、代理及諮詢顧問提呈授出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之代價。

一般而言，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

於截至授出日期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於獲得股東批准前，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關連人士授出之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或其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前批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惟並無購股權於授出後超過十年可予行使，亦無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計劃批准當日後超過十年可予授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二零一二年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計劃之採納日期後有效及生效十年。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正式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正式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年內並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購股權變動：

授出日期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 已行使	本年度 已失效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 授出 購股權	本年度 已行使	本年度 已註銷/ 已失效	
僱員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	56,000	-	(56,000)	-	-	-	-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076,000	-	(376,000)	700,000	-	(136,000)	(564,000)	-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	-	-	-	15,000,000	-	(1,308,000)	13,692,000
僱員合共	1,132,000	-	(432,000)	700,000	15,000,000	(136,000)	(1,872,000)	13,692,000
於年末可行使	1,132,000			700,000				-
加權平均行使價	0.64			0.64				0.77

個別購股權類別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權利期間	行使期間	行使價格 港元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第I批)	11個月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0.54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第II批)	23個月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0.54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I批)	12個月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	0.64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II批)	24個月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	0.64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第I批)	12個月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0.77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第II批)	24個月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0.77

於以下日期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

	港元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第I批)	0.15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第II批)	0.17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I批)	0.11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II批)	0.10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第I批)	0.12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第II批)	0.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續)

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76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並無行使購股權。

就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算。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二年	
	(第I批)	(第II批)
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7,500,000	7,500,000
加權平均股份價格	0.81 港元	0.81 港元
行使價	0.77 港元	0.77 港元
預期波幅	48.26%	47.60%
預期年期	3 年	3.5 年
無風險利率	0.38%	0.48%
預期股息率	11.69%	11.69%

預期波幅乃採用本公司股份於過去三年至估值日期之歷史波幅而釐定。

購股權之公平值已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型進行估值。用於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因應變數及假設之變化，可能導致購股權之公平值變動。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已計入行政支出)1,12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

30.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附屬公司能持續經營，並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附註26所披露之銀行借貸，扣除現金及等同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股本、股份溢價、特別儲備、物業重估儲備、法定盈餘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換算儲備、購股權儲備、資本贖回儲備及累計溢利)。

本公司董事每年審閱資本結構。作為該審閱之一環，本公司董事對由本公司管理層編製之年度預算進行評估。根據已提呈之年度預算，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之風險。本公司董事亦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發行新債及償還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	1,732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	882,155	801,219
待售金融資產	641	5,130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	1,397	1,495
攤銷成本	540,896	531,245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待售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自附註中予以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透過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之措施。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而產生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委派一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督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未付債務。本集團僅根據對客戶財務狀況及過往還款紀錄所進行之審慎評估而向客戶提供信貸期。本集團向具有良好還款紀錄之客戶提供產品信貸銷售。此外，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就每筆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款項進行審查，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已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壞賬及集中風險極微。

由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35%(二零一一年：38%)由本集團五大客戶所結欠，故本集團擁有信貸集中風險。該等五大客戶為與本集團交易多年之著名嬰兒產品交易商。管理層定期進行評估及與客戶會面，確保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向五大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之過往經驗乃在董事預期之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信貸風險集中於五大客戶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信貸風險重大集中情況。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外匯風險管理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進行之銷售及購貨以外幣結算，令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銷售額約4%（二零一一年：4%）以進行銷售之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而約20%（二零一一年：28%）之採購成本亦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集團大部份營運均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進行交易，而本集團亦承擔若干以美元、港元及歐元進行買賣之交易，因此，出現匯率波動之風險。本集團現時尚未採取任何對沖政策對沖其貨幣風險。本集團將透過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並於其認為風險屬重大時購入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末，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結算之本集團重大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貨幣資產		
美元	159,626	20,852
港元	2,937	15,229
歐元	32,268	6,457
英鎊	38,706	—
新台幣（「新台幣」）	949	4,625
貨幣負債		
美元	121,362	11,332
港元	36,037	3,367
新台幣	48,872	1,0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外匯風險管理(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總名義金額為34,112,000美元、3,087,000英鎊及2,496,000歐元(二零一一年：20,180,000美元)之外幣遠期合約。有關詳情於附註23列示。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美元、新台幣、港元、歐元及英鎊波動所帶來之風險。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有關外幣風險極低。因此，其波動並不包括在敏感度分析內。下表詳列本集團對美元兌其他外幣上升及下降5% (二零一一年：5%)之敏感度。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匯風險使用5%之敏感度比率，該比率為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所作出之評估區間。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支付以外幣結算之貨幣項目及外幣遠期合約，並於年終分別就匯率及遠期匯率之5%變動調整其換算。美元兌新台幣、歐元及英鎊偏強5%將於本年度業績產生下列稅前溢利(虧損)，反之亦然。

	新台幣影響		歐元影響		英鎊影響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貨幣資產及負債	2,396	(180)	(1,613)	(322)	(1,935)	—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所面對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所面對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與銀行存款及浮動利率銀行借貸(有關詳情分別見附註24及26)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對與固定利率銀行借貸(有關詳情見附註26)有關之公平值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面對有關金融負債利率之風險之詳情載於此附註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因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動所致。

敏感度分析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銀行存款及浮動利率銀行借貸之利率風險予以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行使金融工具於整年內尚未行使而編製。於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利率風險報告時，就銀行存款使用10基點(二零一一年：10基點)增加或減少，以及就浮動利率銀行借貸使用50基點(二零一一年：50基點)增加或減少，並且是指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銀行存款利率有10基點(二零一一年：10基點)之變動而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兩年之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倘浮動利率銀行借貸有50基點(二零一一年：50基點)之變動而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前溢利會減少／增加1,30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80,000港元)。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之現金及等同現金水平。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之動用及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按協定還款條款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該表根據本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中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就以淨值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而言，未折現現金流量淨值已予呈列。以下流動資金風險分析並不包括有關外幣遠期合約之衍生金融資產。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乃按合約到期期限編製，因為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期限對於理解衍生工具出現現金流量之時間相當重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31至90日	91至365日	未折現 金流量總額	於二零一二年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94,543	106,222	17,947	218,712	218,712
固定利率銀行借貸	4.60%	—	—	64,786	64,786	61,937
浮動利率銀行借貸	1.8%	56,654	39,702	168,575	264,931	260,247
		151,197	145,924	251,308	548,429	540,896
衍生金融負債						
外幣遠期合約						
— 流出		731	489	177	1,397	1,397
二零一一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2,237	117,967	14,908	245,112	245,112
固定利率銀行借貸	1.60%	130,133	—	—	130,133	130,133
浮動利率銀行借貸	1.42%	15,821	—	142,394	158,215	156,000
		258,191	117,967	157,302	533,460	531,245
衍生金融負債						
外幣遠期合約						
— 流出		833	—	662	1,495	1,4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上述到期日分析中，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借貸乃納入「按要求或少於一個月」之時間段。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貸之未貼現本金總額為130,133,000港元。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相信銀行並不可能行使其要求即時還款之酌情權。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貸將於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列之預定還款日期之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屆時，本金總額及利息現金流出量將為131,054,000港元。金額已於二零一二年全數償還。

上述金額包括浮動利率工具，倘浮動利率與於報告期末釐定之該等估計利率存有差異，則其非衍生金融負債可能出現變動。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借貸。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外幣遠期合約乃採用所報遠期匯率及來自符合合約到期期限之所報利率之孳息曲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首次以公平值確認後計量，按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類為第二級之金融工具分析。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價格產生)使用除第一級中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資產或負債數據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量(續)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級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級 千港元
衍生金融資產	1,732	—
衍生金融負債	1,397	1,495

32. 經營租約承擔及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按經營租約支付之最低租金	18,699	16,74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年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504	18,00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82	13,739
五年以上	—	327
	7,986	32,071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應付之若干辦公室物業、租賃物業及員工宿舍之租金。租約平均期限議定為五年，租金平均固定五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經營租約承擔及安排(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91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45,000港元)。租約經商議達成之平均租期為兩年，並平均固定為兩年。

於兩個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立以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6	35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4	140
	230	491

33.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以下項目之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土地租賃出讓金	7,921	7,838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37	13,298
	16,258	21,136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存放於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內，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需按相關薪酬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供款。

本集團中國及台灣附屬公司之僱員均有參與分別由中國及台灣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計劃。中國及台灣附屬公司需按薪酬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分別向退休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計劃供款，作為福利資金。本集團對有關退休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53,971	253,971
其他應收款項		138	28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361,377	373,265
銀行結餘		1,638	4,488
		617,124	632,007
總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613	98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a)	183,068	199,327
		184,681	200,316
		432,443	431,69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5,071	75,057
儲備	(b)	357,372	356,634
		432,443	431,691

附註：

(a)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續)

(b)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累積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8,343	244,461	177	1,270	5,766	360,017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 已確認之收益總額	—	—	—	—	45,404	45,404
年內已失效之購股權	—	—	(50)	—	50	—
已確認用於分派之股息 (附註 13)	—	—	—	—	(48,787)	(48,787)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343	244,461	127	1,270	2,433	356,634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 已確認之收益總額	—	—	—	—	29,563	29,563
行使購股權	88	—	(15)	—	—	73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	—	—	1,127	—	—	1,127
年內已失效/註銷之購股權	—	—	(112)	—	112	—
已確認用於分派之股息 (附註 13)	—	—	—	—	(30,025)	(30,025)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431	244,461	1,127	1,270	2,083	357,3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地區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附註i)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Lerado Chin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港元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於台灣經銷 嬰幼兒產品
Lerado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702港元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隆成環球(澳門離岸 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幣	—	—	100	100	經銷嬰幼兒產品
隆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5,000港元普通股	—	—	100	100	經銷嬰幼兒產品
Link Treasur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美元普通股	—	—	100	100	於台灣提供研究 及開發服務
中山市隆成日用制品有限 公司	中國(附註ii)	46,940,000美元 註冊資本	—	—	100	100	製造並經銷 嬰幼兒產品
中山市國宏塑膠製品有限 公司	中國(附註ii)	3,150,000美元 註冊資本	—	—	100	100	製造並經銷 嬰兒車車輪
小天使嬰童用品(中山) 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ii)	2,4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	—	100	100	製造並經銷 嬰幼兒產品
上海隆成日用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ii)	6,260,000美元 註冊資本	—	—	100	100	製造並經銷哺育 用品
黃石市隆成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ii)	10,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	—	100	100	製造並經銷嬰 幼兒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地區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附註1)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陽江市隆成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ii)	1,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	—	100	100	製造並經銷嬰 幼兒產品
上海隆成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ii)	10,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	—	100	100	零售及批發銷售嬰幼兒 產品
金和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205,000,000新台幣 普通股	—	—	100	100	提供採購服務 並經銷嬰幼兒 產品

附註：

- (i) 除上文主要業務項下另有所指外，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在註冊成立/設立地區經營。
- (ii) 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為外資企業。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到本集團之業績、資產或負債。董事認為，若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篇幅會過於冗長。

37. 或然負債

年內，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指稱違反金額為1,722,000美元(相等於13,432,000港元)之合約承諾被美國地方法院控告。審判日期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在路易斯安那州西部美國地方法院。本公司董事經考慮是項訴訟仍處於初步階段，審訊結果仍屬未知之數，認為毋須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就任何潛在負債作出撥備。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1,474,330	1,236,752	1,608,145	1,588,758	1,654,608
除稅前溢利	88,788	111,365	150,041	58,640	89,284
所得稅支出	(16,052)	(12,328)	(18,750)	(9,626)	(13,32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72,736	99,037	131,291	49,014	75,95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本年度虧損	(15,304)	(28,706)	(26,314)	(21,588)	(35,090)
本年度溢利	57,432	70,331	104,977	27,426	40,868
以下項目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6,943	70,248	104,922	27,426	40,868
非控股權益	489	83	55	—	—
	57,432	70,331	104,977	27,426	40,868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1,137,676	1,204,554	1,535,283	1,722,121	1,791,616
負債總額	(266,502)	(269,608)	(489,609)	(640,893)	(689,064)
	871,174	934,946	1,045,674	1,081,228	1,102,552
以下項目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869,679	933,368	1,045,674	1,081,228	1,102,552
非控股權益	1,495	1,578	—	—	—
	871,174	934,946	1,045,674	1,081,228	1,102,552

附註：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已就於二零一二年之已終止經營業務重列。